


經濟學系與企業管理學系
學生雙主修必修科目學分抵免協定


本辦法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

主學系		加修學系		可抵免 必修科 目學分
經濟學系一般經濟組 經濟學系產業經濟組		企業管理學系(行銷與數位經營組) 企業管理學系(服務創新與經營組) 企業管理學系(創業與組織領導組)		
科目	學分數	科目	學分數	
經濟學原理	3-3	經濟學	3-3	6
會計學	3-3	會計學	3-3	6
微積分乙(一)	3-0	微積分乙〈一〉	3-0	3
統計學	3-3	統計學〈一〉	0-3	3
		統計學〈二〉	3-0	

主修學系系主任簽章：

加修學系系主任簽章：

主修學院院長簽章：

加修學院院長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